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是公益一类正处职事业单位，隶属于南京市司法局。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个，其中领导职数主任（正处）1 名，副主任（副处）2 名。目前在编工作人员 14 名，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兼任。

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受理和审查本级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负责全市“12348”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咨询、业务受理和转办等工作。

（二）年度收支情况

2023 年，南京市法援中心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87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17 万元，项目支出 524.33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为民办实事”为工作主线，加强公共法律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扎实推动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满

足困难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着力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为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作出新的贡献。

2.年度目标

全市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 10000 件以上，全市每万人接受法律援助达 10 件以上。

二、绩效评价内容

（1）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情况、“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情况以及经费保障使用情况等。

（2）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法律援助中心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6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能够充分认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依据《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 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892 件，提供法律帮助 9139 件，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咨询 15.64 万人

次，办理 12345 政务工单 1935 件。因工作表现突出，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南京市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

（一）提档升级，打造“一站式”公法中心。按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署要求，聚焦“高品质法律服务”，对新选址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装修设计，升级改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办理、法治宣传、律师服务、司法鉴定、心理咨询等服务窗口，并增设综合服务窗口，集成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医患纠纷调解中心，增设企业法律服务功能区、展示区。

（二）整合资源，做好涉企公共法律服务。牵头办理“深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机制改革”项目，起草三大类 18 项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清单，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南京市八大重点产业法律服务联盟建设，打造产业链供需平台，初步形成南京市特色产业链法律服务业态。

（三）加强管理，促进融合平台综合服务。按照省厅《江苏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平台运行管理规定》内容要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质量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并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组建了 80 多名律师的热线咨询服务队伍，实现 7X24 全天候服务，实行队伍动态调整管理。

（四）乡村振兴，公法助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提升群众法治满意

度。指导各区司法行政机关结合乡村特点，运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提供涉农合同文本审查、签约指导等服务，帮助审查涉农合同。保障辖农业生产以“生态+农业、法治+保障”为重要抓手，将涉农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切入到农业产业化链条，着力探索可持续的农业产业链发展之路。

（五）法援惠民，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落实“应援尽援”的要求，针对农民工、病残孤老等困难群体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指派发动名优律师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全市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7290 件，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 5453 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915 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 241 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润江苏·情暖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等专场宣传活动 200 余场。

（六）巩固成果，深化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落实《南京市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全市范围内遴选 6 家律所及 30 名律师充实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律师库，建立了 14 个驻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全市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召开“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协调对接推进会，探索建立“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法援律师在立案前介入调解行政纠纷 500 余件，调解成功近 20 件。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

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部分

目标设置还不全面，有些目标还没有制定可量化和可衡量的具体数值。有一些重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经办人员，相关绩效目标考核的设定过程中还没有明确具体责任人。

（二）各级政府部门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施后，各级职能部门对法律援助工作越来越重视，公安、检察院、法院、人社、工会、妇联、看守所、海事等部门纷纷与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合作，要求法援中心以各种形式提供咨询、法援等业务支持，有的还要设立站点，派驻律师值班。但由于经费保障的缺口，目前我单位还不能全面满足各单位的需求。

（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费缺口较大

2022年以来，国务院和江苏省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要求各地加强公共法律体系建设。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还没有明确和落实。

五、相关建议

（一）编制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编制法律援助中心中长期规划时，与工作有交叉的部门研究工作分工，结合编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省厅下达的年度重点考核指标，形成清单式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将责任明确到人。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细化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

标的引导和评价作用。

（二）加大对资金的投入，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国务院、省政府多次发文指出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并要求近几年要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三）研究“跨部门、跨区域的在线核查系统”研发投入

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目前最大的困难就是援助人信息核查问题，希望能加大本地区法律援助政务信息共享工作推进力度，尽快建成在线核查工作机制，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通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实施在线核查，提高法律援助精准度。

（四）加强政策研究，提高法援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南京市共办理提供法律帮助 9139 件，今年又新增加了第五看守所、南京武警支队值班站点，相关事项预计将增加经费开支 30 万元，全市的经费缺口更大，各区多次向我局反映相关情况，目前相关开支都没有专项经费的保

障，一直在挤占法援经费。而法律援助部分项目标准偏低，且多年未能调整标准，建议加强政策研究，适度提高相关标准，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3 年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明晰	设有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目标细化，项目目标量化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	10	9
		项目管理实施	健全	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10	10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合理	资金分配范围是否充分合理，分配方式是否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有达成是否具有直接关联。	分配各区资金范围充分合理；分配方式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达成具有直接关联	10	9
	组织实施	组织构架	健全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组织机构健全、权责及分工明确	10	9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法律援助案件量	万人比	全市每万人接受法律援助达 10 件以上	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3681 件，万人比为 14.5。	40	4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效明显，受到各级表彰。	20	19
合计						100	96